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社後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社後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相片	
姓名	黃春喧
年齡	四十六歲
別性	男
籍本	臺北縣
黨籍	中國民主黨
職業	農
住址	板橋正中路三一號
學歷	畢業國校
經歷	長五屆，里長三屆，石砂順泰、泰和、泰源、場老闆，利建、業社老闆，織紗機天、廠老闆，業工社利建，里實行民主主義，爭取補助建設村，里意見以里，民服務不分晝夜，里民與政府間橋樑做好。
政見	
見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
公報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號碼
相片
姓名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5.4.3.2.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5.4.3.2.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民身分證件及印章表。
5.4.3.2.3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4.3.2.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4.3.2.5 携帶武器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7.6.1 選出選舉人應當行爲端正，不服制止者。
7.6.2 投票人得將選票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帶出投票場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 9.8.7.6.5.4.3.2. 圈後所圈地以^{二八}上者，加以塗改者。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1. 妨害選舉委員會備之圈選工具者。

2.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二項：抑制、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紙、選舉票或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項：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項：以下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項：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以生計上之非法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項：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項：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